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2016年11月07日 15:09:3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二)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批准”。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五项修改为:“(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作出修改

图片报道

更多>>



立法

全国人大调研组到郑州开展立法专...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 坚定维护国家利...
地方组织法修改:制度建设再现全...
奋力谱写依法治江护江兴江新篇章
立法亮剑,终结信息“裸奔时代”

监督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赴藏调...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
绘制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年度“路线...
“国家账本”精准赋能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财经委调研人民法院网络...

代表

全国人大代表李旻雁:以爱为“明...
全国人大代表李秀林:让医药企业...
学习培训赋能代表履职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9203件代...
全国人大代表阎建国:营商环境是...

专题集锦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重要...
全过程人民民主

删去第三十二条。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的“领航员”、“飞行通信员”。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并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二)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中的“资格”。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四)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五)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资格”。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二)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领队证”。

(三)将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四)删去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中的“领队证”。

(五)将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中的“领队证”修改为“不具备领队条件而”。删去第二款、第三款中的“领队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编辑：王伟

责编：刘卫华

[<< 返回首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国人大》杂志社

京ICP备06005931号